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文件

冀农发〔2023〕35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2023年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62个脱贫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商务、文旅、乡村振兴、地方金融监管局、林草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

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2023 年全省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北省 2023 年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2023年3月28日

河北省 2023 年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工作要点

2023 年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工作要求，巩固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成效，制定 2023 年产业帮扶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围绕“三个转向”，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强化产业发展，以特色种养、特色林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光伏扶贫、帮扶车间为重点，培强产业主体，加大技术投入，畅通产销衔接，强化产业支撑，加大财政投入，争取用地支持，做好金融服务，开展保险保障，加快产业提档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 2023 年全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脱贫人口产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持续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

（一）巩固发展特色种养业。将脱贫地区产业纳入全省乡村产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体推进，继续实施产业巩固

提升“四大行动”。开展项目增收行动，接续开展“农业投资项目提升年”活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在脱贫县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发挥牵引拉动作用，指导完善县级脱贫地区产业帮扶项目库，重点补齐精深加工、科技服务、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发展短板。开展科技支撑行动。持续优化省市县乡村五级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实施脱贫地区农技推广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推动精品农业创新驿站创建，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培养项目，推动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双提升，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开展龙头培育行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每个脱贫县巩固壮大1个联农带农效果好、帮扶机制完善的产业化联合体，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开展帮扶助力行动，举办河北农业品牌万里行、品牌创意大赛等活动，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依托中国国际农交会等综合会展活动，促进招商引资和大宗交易，利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盘活脱贫地区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帮扶行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二）巩固发展特色林业产业。贯彻落实《河北省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引导帮扶地区充分考虑当地林

业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挖掘林业资源禀赋优势，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构建企业与农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以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平台，打造现代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林果花卉产业发展专家支撑团队作用，组织专家团队成员深入一线生产基地到林果农中间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继续加大对帮扶地区林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省级林果花卉项目资金向帮扶地区倾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林果产业，打造高标准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三）巩固发展乡村旅游业。实施乡村旅游重点镇提升行动，在规划设计、运营管理、服务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实施“五帮扶”，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培育一批旅游名村、名镇、名宿、名吃等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旅游龙头产品。举办“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推进及学习交流活动中，推动文化产业人才、资金、项目、消费下乡，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依托省旅发大会等平台宣传推介乡村旅游重点文旅项目，提高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开展线上+线下精准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效能，为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四）巩固发展农村电商帮扶。持续巩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健康发展。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各脱贫县整合当地邮政、快递、物流等资源入驻各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建立农村物流网络设施共享机制。支持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具有一定电商服务专业知识的人员开展电商服务创业，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县域电商公共品牌建设，搭建产销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县有关部门）**

（五）持续做好光伏扶贫运维。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持续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运维管理。完善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指导各市县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从人员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管理和备品备件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强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行监测。建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台账，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长期稳定收益。组织指导市县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际运行情况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地督导检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稳妥做好光伏收益分配发放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六）巩固帮扶车间，发展庭院经济。按照“升级一批、扶持一批、新建一批、清理一批”的思路，继续保持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相对稳定，全面摸底排查，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施策，防范闲置浪费风险。探索推广“企业十就业帮

扶车间”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帮助群众在家门口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拓展增收来源途径。（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成果

（七）做好产业防返贫动态监测。充分发挥“河北省脱贫产业数据信息统计系统”作用，强化产业防返贫监测，及时更新脱贫产业数据信息，对减收幅度超过20%的脱贫户进行筛查预警，建立常态化分析研判和调度机制，精准做好产业帮扶工作。对定点监测脱贫户持续跟踪，坚持月统计、季分析，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市县做好针对性帮扶，守住防返贫底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八）做好产业风险防范处置。防控自然灾害风险，建立灾害性气候、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预警预报工作机制，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种物资准备和防范举措，防控农产品市场波动风险，依托省级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立常态化市场分析预警机制，防控分红减少风险，找准政府、主体、农户的利益契合点，设立风险保障金，对闲置项目，及时引进经营主体，确保收益分配项目健康良性运行。（责任单

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九）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强化龙头带动作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位一体经营模式，带动更多农户加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广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资产收益等带动模式，继续推动完善脱贫户、小农户与各类带农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形成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带动更多农户加入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纠正“一发了之”“一股了之”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加强产业帮扶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建设，统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入库项目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科技服务、品牌打造、仓储保鲜、市场销售等关键环节，项目库实行“实施一批、建设一批、谋划一批”滚动发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发改、文旅、商务、林草部门完善产业帮扶项目管理台账，实施跟踪检查指导，确保产业帮扶项目落地见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开展自脱贫攻坚以来产业帮扶项目运营情况调研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结合本系统职责职能，分别组织本系统产业帮扶项目

运营情况调研。（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四、持续做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支撑

（十一）强化组织推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特色产业精准帮扶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和政策支持，督促工作落实。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本地区产业帮扶工作，制定产业帮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强化工作部署和资金项目支持，发挥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协调发改、商务、文旅、乡村振兴、林草、财政、金融、自然资源、保险等部门，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二）强化财政扶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

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54%。（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三）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过渡期内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要求，每个原国定贫困县每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指标不足的由所在市予以统筹调剂，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落实《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指导各地对农业种植、水产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等辅助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范围落实好“进出平衡”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全省特色产业集群的融资需求，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支持力度，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推动“保险+信贷”、“保险+土地托管”、县域特色信贷等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先行先试，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根据脱贫人口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

限，努力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督促责任银行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续贷和展期期间的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高度关注和有效防控逾期风险，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坚决避免产生大规模逾期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五）强化保险保障。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工作，不断优化农业保险发展环境，督导辖内保险机构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保障粮食安全，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鼓励依法合规创新产品服务的同时，指导保险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保险原理报备农险产品，全面审慎进行判断，严把备案审核关。（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六）强化督导考核。对标对表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要求，完善产业帮扶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特色产业精准帮扶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有关成员单位，从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四方面对市县产业帮扶工作进行年度评价。省特色产业精准帮扶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地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开展调研督导，及时掌握各地资金投入、产业规模、产品销售、品牌建设、主体培育、带农增收等产业帮扶基本情况，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特色产业精准帮扶

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市、县各有关部门）

（十七）强化典型宣传。深入挖掘总结产业帮扶成果典型做法，遴选一批脱贫地区联农带农益农典型模式，持续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宣讲、培训、各类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统筹特色产业精准帮扶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地市有关部门开展案例遴选，广泛宣传社会各方帮扶产业发展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舆情监测预警，加强涉产业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坚决防止发生较大负面舆情，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舆论氛围、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特色产业精准帮扶工作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市、县各有关部门）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